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8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常鸣远堂

申请 人 常强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509号正元香槟花园38幢716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鑫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乳清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软饮料；米制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制软饮料用粉；豆类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等渗饮料；啤酒